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ZHONGWE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4期(总第10期)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戎尽寒

副主任:陈正刚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秀娟 巩中升

刘正平 李福祥

汪万文 黄飞虎

2020 年 第 4 期

(总第 10 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中卫市政府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中卫市国际货运班列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卫政发〔2020〕44 号 3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中卫市第十二批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决定

卫政发〔2020〕53 号 3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水权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全域全员全行业节水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发〔2020〕55 号 5

【中卫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45 号 10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中卫硒砂瓜和中宁枸杞维权打假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46 号 14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51 号 16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52 号 23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清单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53号 26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成品油零售经营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54号 28

【中卫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卫政规发〔2020〕1号 48

中卫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规发〔2020〕2号 51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政府合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政规发〔2020〕3号 55

【人事任免】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温旭茹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0〕9号 60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秀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0〕10号 60

主 编:陈正刚

责任编辑:刘红燕

郭 伟

惠倩英

常海波

主 管:中卫市人民政府

主 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市行政中心1012室

邮 编:755000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 箱:nx_zws@163.com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20〕第0142号

印 刷:中卫市新闻传媒中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中卫市国际货运班列补贴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卫政发〔2020〕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按照自治区政府《关于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05号),经市政府2020年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中卫市国际货运班列补贴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卫政办发〔2017〕108号),废止后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中卫市第十二批农业产业化 重点龙头企业的决定

卫政发〔2020〕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扶持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我市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的要求和《中卫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办法》,经企业申报、实地考察、综合考评及广泛征求意见,市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第十一批中卫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符合标准的宁夏弘兴达果业有限公司等44家企业和新申报的宁夏杞果兄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命名为中卫市第十二批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业实力,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中卫作出积极贡献。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培育扶持和服务保障工作,全面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为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附件:中卫市第十二批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卫市第十二批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共56家)

一、第十一批继续保留企业名单(44家)

1. 宁夏弘兴达果业有限公司
2. 宁夏银丰米业有限公司
3. 中卫市金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卫市种子公司
5. 中卫市添翼果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 中卫神农商贸有限公司
7. 宁夏华盛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8. 宁夏天瑞绿色种业有限公司
9. 宁夏中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中卫市金帝冷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1. 中卫市新阳光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 宁夏中卫市西部枣业食品有限公司
13. 宁夏森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 宁夏隆腾农业高科有限公司
15. 宁夏源泉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6. 中卫市铁牛农机作业服务有限公司
17. 宁夏逸悦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18. 中卫市正通饲料有限公司
19. 中卫市九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 宁夏汇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1. 宁夏天仁枸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宁夏宏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23. 宁夏中宁县杞玉商贸有限公司
24. 中宁县种子公司
25. 中宁县建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26. 中宁县万宝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27. 中宁县新福星枸杞红枣购销有限公司
28. 宁夏贵合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 宁夏美德枸杞发展有限公司
 30. 中宁县天利生态农牧业有限公司
 31. 宁夏中宁县杞源祥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
 32. 中宁县鸿盛枸杞商贸有限公司
 33. 中宁县瑶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 宁夏荣尚商贸有限公司
 35. 宁夏西部沃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6. 中宁县吉鼎枸杞有限公司
 37. 中宁县合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8. 中宁县佰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0. 中宁县东华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41. 中宁县迎鑫源生物环保养殖有限公司
 42. 中宁县旭彤枸杞商贸有限公司
 43. 宁夏海原长隆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4. 宁夏大磨坊杂粮开发有限公司
- ### 二、新认定企业名单(12家)

1. 宁夏杞果兄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卫市祥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宁夏富瑞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 宁夏正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 宁夏中宁枸杞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 宁夏中宁县春杞枸杞科技有限公司
7. 中宁县恒泰元农牧有限公司
8. 中沙绿城(宁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海原县新希望牧业有限公司
10. 宁夏艺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宁夏红枸杞产业有限公司
12. 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卫市水权水价综合改革 推进全域全员全行业节水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发〔2020〕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水权水价综合改革 推进全域全员全行业节水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水权水价综合改革 推进全域全员全行业节水实施方案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要求,实现全市水资源高效节约集约利用,科学合理配置有限水资源,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水资源保障,结合中卫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保障水安全,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大力推进以农业节水为主的各行业节水,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为重点,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完善节水奖补机制,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水价形成机制,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利用。将农业、工业节约下来的水指标优先用于发展生态产业,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水资源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调节。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宏观指导、政策引导,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环境保护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差别水价机制,保障农业用水、城乡居民供水、工业用水合理用水需求。积极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通过价格杠杆促进各行业节水。
2. 坚持综合施策,整体推进。综合运用工程配套、管理创新、价格调整、财政奖补、技术推广、结构优化等措施,与其他相关改革相互配套推进水价改革。
3. 坚持分类指导,差别收费。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根据不同供水和污水排放的程度、性质,制定不同供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4. 坚持水资源循环利用,加强中水回用。建立健全水价改革机制,完善中水回用体系,在激活水价改革的基础上提高中水回用效率。
5.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各县(区)根据本地

实际情况,探索出适合本县(区)的水价改革路径,不搞一刀切。

(三)总体目标

1.农业用水

今年年底前完成《2020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宁水农发[2020]4号)下达我市的年度工作任务。到2025年,各县(区)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完善,水权制度、水价机制、现代农业节水制度等健全,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建立完善。

2.城乡供水

(1)城乡居民供水。2020年合理规划,因地制宜推进实施,逐步实现保本微利水平。到2022年底,供水水价机制、水价补偿机制、内部管理评价考核机制及监督激励机制进一步健全。

(2)工业用水。2020年全面稳步推进水价改革,建立充分体现工业园区水资源紧缺状况,以节水和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为核心的水价政策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农业用水

1.加快灌区节水工程建设

(1)加快推进骨干节水改造工程与农田节水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骨干节水改造工程,通过实施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项目,加快构建现代水网体系,补齐工程短板,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着力夯实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一步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加快取用水计量设施改造。加快完善干渠引水口和大断面测水远程信息化测控设施,优先开展引黄灌区干渠直开口计量设施配套建设,实现干渠直开口先进计量设施全覆盖。安装测控一体化闸门,加强运行管理,推进精准测流,数据实时应用。高效节水灌溉片区、机井灌区逐步实现智能计量,建立完善运行维护及水量结算制度。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根据灌溉模式、供水条件、管理方式等科学划分计量单元,合理设置计量设施。【市水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完善农业水权制度

(1)加强取水总量控制。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

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建立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优化配置黄河水、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源,强化水资源的统一调度,以节水支撑区域新增用水需求。(市水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配合)

(2)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核定的用水总量和县级黄河地表水初始水权,将初始水权细化分配至边界明晰、责任明确的用水单元,实现计划用水。(市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3)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各县(区)根据自治区分配的年度取用水指标,科学合理配置年度农业用水指标。市、县(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定额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4)建立完善水权交易制度。各县(区)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水权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4]222号)要求,结合实际,依法依规落实好我市水权交易工作。【市水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3.强化农业用水管理

(1)大力开展农业用水领跑行动。探索“互联网+农业灌溉”模式,实现农业取用水管理及水费收缴信息化。落实水量水费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市水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2)强化水利工程管护。强化县(区)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落实管理机构、人员和维修养护资金,加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和维修养护。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开启水利基础设施市场化、专业化管理模式,破解重建轻管等问题,推进投、建、管、服一体化管理模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务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3)严禁超采地下水,合理保护地下水资源。取用地下水灌溉采取计量到井、计量到户管理,超计划(定额)取用的水量,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收缴水资源税。海原地区要多修建水库、淤地坝蓄水,尽量少用或不用地下水。(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配合)

4.分级分类推进农业水价调整

农业用水价格由于渠供水价格、末级渠系供水价格构成。按照《2020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宁水农发〔2020〕4号),骨干工程继续执行现行水价,工程日常运行维护继续实行“收支两条线”政策。加快推进末级渠系水价调整,各县(区)年内完成各县(区)末级渠系水价成本监审及批复工作,并按照“不增加农民负担、分步调整、逐步到位”的原则,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具体的末级渠系水价调整方案。【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配合】

5. 全面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落实《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对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超定额用水20%(含20%)以内部分加1.4倍收费,超定额用水20%以上部分加3倍收费,农业用水超定额以上部分征收水资源税。(市水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配合)

6. 强化农业节水措施

(1)构建新型农业用水格局。引黄自流灌区适度调减水稻等高耗水作物面积,扬黄灌区和库井灌区适度调减籽粒玉米面积,中南部地区推广耐旱节水作物,构建水资源高效利用的新型农业需水用水格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

(2)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和措施。按照“以水带肥、以肥促水、因水施肥、水肥耦合”的技术路径,大力发展喷灌、滴灌、管灌、交替灌等节水灌溉技术,集成推广水肥药一体化技术,积极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深松整地、覆膜保墒、增施有机肥及合理施用生物抗旱剂、土壤保水剂等技术,有效利用天然降水。开展农业节水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用水技术水平。(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配合)

7. 建立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1)实行精准补贴。在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在发挥水价促进节水杠杆作用的同时,确保总体不增加农户定额内用水水费支出,保障农户合理用水权益。对于未实际灌溉、农业用水超出定额的不予补贴。针对在高效节水灌区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等的农户,要对购置喷灌、滴灌、管灌等设施及运行维护给予相应补贴,调动农户节水灌溉的积极性。

(2)实施节水奖励。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

奖励机制,对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种植结构并取得明显节水成效的农业用水主体给予奖励,重点奖励农业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等。对于未发生实际灌溉、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不予奖励。奖励标准主要考虑节水示范作用、影响效应等因素。在示范作用方面,对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作物种植等方面发挥积极示范作用的农业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度节水量达到用水定额10%以上的,给予适当奖励。在影响效应方面,对积极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引导群众节水、参与管理、水权监管等方面工作发挥良好效应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给予适当奖励。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标准,由各县(区)根据本县(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一般包括申请、审核、批准、兑付等程序,由基层水管单位或用水组织负责实施,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管理。【以上两项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水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8. 多渠道筹集农业用水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统筹整合水资源税、水权转换费、水权交易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财政补助和社会捐助等各类资金,落实农业用水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水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9. 创新建管机制

适应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创新组织发动机制、项目管理机制、运行管护机制,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管护。【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配合】

10. 规范用水合作组织建设

成立农业用水合作组织,作为工程管护、用水管理、协商定价、水费计收等主体,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城乡供水

1. 城乡居民供水

(1)发挥价格调节作用,完善水价机制。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科学核算工程运行成本,合理确定城乡供水价格,推行城

乡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提高公民节水意识,依法依规组织听证,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实现“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完善供水、水费收缴等制度,提高水费收缴率。各县(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分类,合理制定各类水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配合)

(2)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制定出台相关规定,加大宣传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费收缴足额到位,保障城乡供水工程长效运行。加强规范管理,建立水费专门台账,实行专款专用,接受群众监督。建立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经营管理体制,建立评价考核体系和有效的监督激励机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配合)

(3)建立合理的补偿机制。提高水费计收的透明度,实行计划用水定额管理,对不同水源和不同类型用水实行差别水价,使水价管理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对远距离引调水、高扬程输配水、深度净化处理等收费标准不能达到供水成本的工程,市县(区)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资金给予补助,建立健全水价补贴和运行管护费用保障机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水务局配合)

(4)多渠道落实工程维养资金。根据供水成本,多渠道大力筹集运行维养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经营管理,引进社会化专业企业,因地制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特许经营、租赁经营等多种方式,保障农村供水工程的良性运行。规范水厂运行管理,提高服务水平,降低运行成本,同时加大力度筹措各级财政资金补贴工程维养、落实供水工程用电、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市水务局、财政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2. 工业用水

(1)夯实工业水价综合改革基础

①加快工业节水工程改造。加大工业节水改造工程力度,加快园区信息化建设步伐。实施园区企业高效节水改造项目,不断完善工业节水配套设施,加快园区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及园区企业节水改造。形成科学集成的工业节水体系,为园区终端用水创造良好条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配合】

②完善工业用水计量设施。建立和完善工业企业用水分级计量系统,积极推动测控一体化建设,提高测

量水精度和调度管理水平,新建、改扩建工业工程配套建设计量设施,实现园区企业计量设施全覆盖。【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2)完善工业水权制度

①加强用水总量控制及用水定额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园区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进一步完善工业用水总量控制机制,加快推进节水型园区建设,严格控制园区用水总量不超出自治区审批的园区用水总量指标。依据自治区工业用水定额标准,实行计量收费。(市水务局牵头,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②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核定工业用水总量,将用水指标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园区企业,落实到具体水源,明确水权,颁发水权证书,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强化水资源使用权用途管制,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水权制度。对僵尸企业分配水权无偿收储。(市水务局牵头,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③建立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完善水权交易制度,培育和规范水权交易市场。将水权交易纳入工业产权公共交易平台,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流转方式。逐步推进园区企业用水实行通过水权交易方式取得用水指标。(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3)建立健全工业水价形成机制

①完善工业供水成本监审机制。工业水价实行“园区水厂供水成本水价+污水厂处理成本水价”的终端水价制度。核定各类企业污水处理成本,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发改部门落实供水成本监审工作,公开成本监审结论。【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水务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②合理制定供水水价。各县(区)根据园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工业水价,逐步将供水水价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③全面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

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82号)相关规定,对园区企业生产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超定额累进加价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市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④分级分类制定工业排污水价。园区企业污水处理费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各县(区)根据本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污水性质,制定不同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各县(区)生活污水水价,执行现行标准(其中:生活性污水与生产性污水一个排放口排放的,按生产性污水收费标准收取)。各县(区)生产性污水水价,按照不同排污企业污水排放性质制定不同收费标准,按实际排污量计收。对水循环利用率高、排放量减少的企业,可给予适当补贴,对排放量增加的企业,加价计收。月度或季度污水排放量小于等于取用新鲜水总量50%,按标准收取;月度或季度污水排放量大于取用新鲜水总量50%,小于等于70%,按标准的2倍收取;月度或季度污水排放量大于取用新鲜水总量70%,按标准的4倍收取。各县(区)园区内用于消防、绿化、环境卫生的公益性用水(含企业),免收污水处理费。各县(区)用水企业、单位应对生产、生活和绿化用水分别单独装表计量。不安装水表或者水表损坏无法单独计量的,按照技术推定法(单位时间管径流量×时间)核定水量,污水处理费按照不同类型生产性污水收费标准收取。【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⑤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加大园区内中水回用力度,对园区使用中水的企业给予优惠及补贴政策,提高企业使用中水的积极性,缓解园区内工业水资源短缺的现状。【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⑥加强水资源税征收监管。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实际用水量、超计划(定额)用水量、违法取水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的实际用水量或者实际发电量征收水资源税,同时将纳税人的申报纳税等信息定期送交水行政主管部门。税

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水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审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4)强化工业园区用水管理

①收费标准调整后,应积极向用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将调整后的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向用户进行公示,确保价格调整政策顺利实施。市场监管部门将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随意改变用户性质以及不执行收费明码标价公示制度的违法行为,价格监督部门将依法严肃查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审计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②涉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等,继续按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相关规定执行。(市水务局牵头,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5)强化工业节水措施

推广先进适用的工业节水技术和措施。推进现代工业产业园建设,把节水机制作为重要评价标准。积极推进中水回用。开展工业节水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园区科学用水技术水平,形成水资源高效利用的新格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6)建立工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①建立工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建立与园区企业承受能力、节水成效、财力相匹配的工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②多渠道筹集工业用水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整合水资源税、水权转换费、水权交易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财政补助和社会捐助等各类资金,落实工业用水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工业园区要把

水价改革工作作为落实中央新时期治水方针、保障水安全的重要举措,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改革任务,层层明确责任,全力推进水价改革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切实加强部门协同配合

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水价形成机制有关工作,组织拟定全市用水价格和收费标准、水价成本监审、组织听证等工作。水务部门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开展水价形成机制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水价测算、完善节水工程及计量设施建设、牵头负责实施农村供水水价测算、合理制定供水价格、加强用水管理、建立补偿机制、多渠道落实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负责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组建和发展,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强用水管理,配合县(区)人民政府做好精准用水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结合实际情况配套实用易行的计量设施,牵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工程产权和管护主体,指导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节水农业发展等工作。住建部门配合发展改革部门、水价测算机构开展城市水价测算,价格制定、供水管理、补偿机制建立等工作。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工业节水工程改造、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健全水价

形成机制、强化用水管理、落实用水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等工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发展改革部门、水价测算机构开展工业园区用水水价测算、价格制定、供水管理、补偿机制建立等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水价的执行情况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税务机关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税务征管、水利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的征管模式,做好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工作。

(三)加强督导和评价工作

市级水价综合改革各牵头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适时召开协调会,汇报改革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改革任务扎实推进。各县(区)要建立改革绩效评价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对本县(区)的督查指导,进一步发挥评价工作的导向激励作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区)要做好水价改革政策宣传解读,使社会各界特别是农民群众理解、支持、参与改革,提高有偿用水、节约用水意识和节水自觉性。要及时总结经验,着重加强改革典型的宣传报道,对不同类型、不同内容、不同阶段改革的主要做法、成效、经验大力宣传推广,凝聚各方共识,推动改革有序开展。要加强对各级干部的培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吃透政策,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操作指南》”)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2号,以下简称“《方案》”),现就分阶段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如下总体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要求,依据《办法》及自治区《方案》,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为推进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有机融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的空间格局。坚持分级和属地相结合,按照分级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资源进行登记管辖。

(三)工作目标。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用4年时间,首先对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河流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国

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登记的全覆盖。

通过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自然资源厅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市人民政府配合自然资源厅,组织市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做好辖区范围内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中央委托自治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黄河干流中卫段、清水河中卫段等水流,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重点林区、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

(二)编制印发实施方案并收集资料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依据《办法》《操作指南》,参照《方案》,制定印发本辖区上述各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

(三)开展辖区范围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各县(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财政局,开展本辖区范围内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各县(区)可以依据

各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结果,关联公共管制要求,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1. 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工作

依据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收集到的已有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不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分登记单元。

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

2. 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依据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成果,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告的河湖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河流、湖泊等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地籍调查。

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

3. 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依据湿地资源调查和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划定湿地登记单元界线,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湿地开展地籍调查。

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

4. 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依据森林资源清查、森林资源现状调查、国家公益林区划落界成果、林地保护等级评定报告、林木所有权和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开展辖区内森林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对已登记发证的森林资源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对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

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

5. 开展草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依据草地资源专项调查、草原承包经营权和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草原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对已登记发证的草原资源做好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对尚未颁发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书的草原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

6.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储量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矿产资源储量审批认定和备案文件、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和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

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

(四)做好登记信息系统管理、共享工作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建立市、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做好本级负责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同时要做好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工作。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起,利用4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市全覆盖的工作目标。

(一)2020年。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部门制定各县(区)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于2020年6月底前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后以县(区)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全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本地区总体工作方案编制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年度工作计划,启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配合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配合开展黄河干流宁夏段、清水河中卫段确权登记工作。开展全市重要河流湖泊确权登记,在全面完成重要河湖划界确权工作的基础上,

年底前全面完成辖区范围内河湖水域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2021—2022年。配合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开展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中央委托自治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重点林区、石油天然气和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按照自然保护地、湿地、森林、草原矿产资源的时序,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采取先易后难的方式逐步推进本辖区范围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三)2023年及以后。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目标。加强信息化建设和成果利用,总结经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卫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及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定期就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和研究。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所承担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批准和指导监督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创新工作机制、组织工作力量,确保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主动做好与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利用已有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础资料,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应该积极

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二)强化统筹协调。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及时了解掌握县(区)工作推进情况并加强实时监管,及时叫停违法违规、损害所有者权益的登记行为,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等部门要加快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河流湖泊管理范围划定公告、自然保护地体系改革工作进度,配合、支持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

(三)落实资金保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由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测算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由各级财政部门将2021年至2023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其中:沙坡头区(市本级)工作经费由市财政负责解决。

(四)做好宣传培训。全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全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好人员积极参加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业务、技术培训班,提升队伍素质,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附件:中卫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中卫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中卫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整理收集相关数据成果并会

同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开展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负责开展沙坡头区自然保护地、湿地、草原、森林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市本级(沙坡头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工作经费,并督导中宁县、海原县做好同级财政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中卫市年度实施方案、划定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提供相关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资料信息,做好工作衔接,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中卫市年度实施方案、划定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开展水流自然资源补充调查工作,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确权

争议调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提供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范围、功能区划成果等管理审批资料,配合开展沙坡头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确权登记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按照自治区、中卫市总体工作方案,配合自然资源部和自然资源厅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工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总体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和本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登记目录,保障工作经费,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范围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属争议调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中卫硒砂瓜和中宁枸杞 维权打假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20年中卫硒砂瓜和中宁枸杞维权打假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中卫硒砂瓜和中宁枸杞维权打假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中卫硒砂瓜和中宁枸杞品质品牌保护,落实《中卫市2020年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和《中卫市2020年功能农产品营销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现制定中卫硒砂瓜和中宁枸杞维权打假工

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全力推进中卫硒砂瓜和中宁枸杞品质品牌保护工作,巩固提升中卫硒砂瓜和中宁枸杞区域公用品

牌效应,严厉打击冒贴、冒用中卫硒砂瓜专用标识、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及中宁枸杞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行为,规范市场销售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中卫硒砂瓜和中宁枸杞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农民群众稳定增收。

二、整治区域

区内市场:中卫、银川、吴忠、石嘴山、固原经营中卫硒砂瓜和中宁枸杞主要批发市场、商超、马路摊点;

区外市场:湘渝鄂、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区域中卫硒砂瓜和中宁枸杞主销城市;

电商市场: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微信等互联网电商销售平台。

三、工作安排

维权打假工作自2020年6月开始至12月结束,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准备阶段(2020年6月)

1.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分别邀请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厅领导,会同市县(区)负责同志,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协调,争取支持,协调各省市场监管厅协助,开展中卫硒砂瓜和中宁枸杞维权打假工作。

2.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对全市范围内的印刷企业进行检查,打击未经授权私自印制、出售中卫硒砂瓜标识和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3.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加大对全市硒砂瓜、枸杞种植合作社、销售代办的培训与管理,从源头上规范标识的使用。

4.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发现违法线索,及时进行调查。对中卫硒砂瓜还未上市,在相关主销市场出现假冒中卫硒砂瓜的现象,由维权打假工作组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市场主体对接,严厉打击。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7月1日—11月30日)

中卫硒砂瓜7月上市,9月初销售基本结束,进入9月份后以中宁枸杞维权打假为主。枸杞维权打假由中宁县政府主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1.加强中卫市场的整治力度。一是以沙坡头旅游区、市区内批发市场、商超、马路摊点为重点,从宣

传条幅是否规范、来源是否正规、商标使用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整治;二是加强对兴仁镇硒砂瓜流通中介机构监管,坚决查处私自印制、贩卖、兜售中卫硒砂瓜商标等违法行为;三是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监督管理,杜绝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2.开展区内其他市、县(区)整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维权打假工作支持,协调对银川、吴忠、石嘴山、固原大型超市、批发市场销售假冒中卫硒砂瓜和中宁枸杞的违法行为开展整治。

3.开展自治区外重点城市维权打假。重点对重庆、成都、长沙、北京、上海、广州等主销市场开展打假维权。一是积极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对接,采取召开座谈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等形式,共同商定维权打假工作方案,针对张贴中卫硒砂瓜专用标识、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中宁枸杞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产品,从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码、标识、进货票据和产地证明等方面进行核实,开展维权打假;二是加强与主销市场沟通,在其市场内电子屏循环播放中卫硒砂瓜和中宁枸杞专题片,争取在当地电视台及主要媒体宣传。

4.积极推进电商平台维权打假。坚持“线上线下一统筹推进”原则,在全面开展区内外市场整治的同时,同步推进线上电商平台维权打假。针对线上经营的中卫硒砂瓜和中宁枸杞店铺开展清网行动,严厉打击在天猫、淘宝、京东、微信等平台进行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并关闭出售假冒中卫硒砂瓜、中宁枸杞平台账号。

(三)总结阶段(2020年12月)

对维权打假工作进行总结,对存在问题严重的地区,积极对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巩固整治成果。整治工作结束后,形成工作报告,及时上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确保维权打假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成立维权打假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对口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各县(区)政府分管领导及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

宣传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维权打假工作协调、指导服务等工作。

(二)成立工作专班。抽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各2人,中宁枸杞执法大队2人,沙坡头区、中宁农业执法大队各1人、市新闻传媒中心2人,共计12人,组成2个维权打假工作小组,组长分别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领导担任,统筹协调本组维权打假工作各项事宜。各

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全力以赴做好维权打假工作,抽调有工作责任心、专业能力强的人员参与。本次打假抽调人员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承担,宣传、对接等费用由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财政解决。

(三)深入宣传发动。充分利用推介会、互联网、广播电视、微信短信、公益广告、印发宣传传单等形式,广泛开展对中卫硒砂瓜和中宁枸杞区域公用品牌保护的宣传,不断提升品牌效应。及时通过新媒体发布信息,并争取当地主要媒体对维权打假工作进行报道,曝光假冒侵权等不法行为。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明确责任分工,确保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完成,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

2020年)》(宁政发〔2015〕65号)为指导,按照国家、自治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一部署,对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2020年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宁信用办〔2020〕3号),紧紧围绕健

全信用法规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支撑“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任务，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全面提升城市信用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文明城市创建，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共性重点任务

(一)健全社会信用法规制度和工作机制

1. 完善制度建设。重点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信息核查或信用报告应用、分级分类监管、红黑名单认定、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以及信用权益保护等制度，统一各项业务标准。

2. 完善信用信息应用机制。继续推动有关部门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工作流程中，拓展信用应用。推动联合奖惩措施落地，建立健全联合奖惩的跟踪、监测、反馈机制。

3. 健全工作机制。各相关单位建立健全信用体系组织机构、工作制度，按照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要求，及时理顺信用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各县(区)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通报。

(二)强化信用基础设施建设

依托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三期平台建设，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进市、县、乡三级信用数据归集，提高数据归集的规范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各相关单位要做好与市政务资源共享平台的数据对接，推进数据实时交换共享。继续加强“双公示”信息及红黑名单、各类信用承诺、联合奖惩案例、“信易+”等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审核、报送、共享、查询工作机制，全面归集、公示和应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做好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数据报送工作。

(三)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1. 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实施信用承诺制度，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各部门要加快梳理适用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分行业领域编制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模板，并依托市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将市场主体书面承诺履行情况计入信用记录，并将违背信用承诺的主体列入重点监管范

围。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拓展信用报告应用范围。丰富“信用中国(宁夏中卫)”网站信用报告内容，提高报告质量，不断拓展应用范围。

2. 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档案。鼓励市场主体自主自愿申报信用信息。各行业管理部门结合行业管理数据，探索行业信用评价模型，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对监管对象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较高、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3. 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深入开展失信惩戒，规范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完善各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各部门要结合行业法规制度和自治区厅局印发的联合奖惩备忘录，建立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快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办理流程，对材料齐全且符合修复条件的，审核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办结。

(四)力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1. 推进制度文件贯彻落实。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联动机制。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

作方案》(文明委〔2018〕4号)《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保监文明字〔2014〕4号)和《中卫市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工作方案》(卫文明委发〔2019〕10号),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诈骗、互联网金融诈骗等19项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治理。

2. 加强诚信文化宣传。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诚信文化和信用知识宣传教育,建立诚信文化宣传常态化和长效机制。利用重要时间节点,突出信用主题,扎实开展信用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利用政务服务窗口,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开展守法诚信教育,提高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解读政策文件,普及信用知识,发布信用动态,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五)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1. 探索开展信用惠民便企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探索开展“信易贷”“信易批”“信易租”“信易游”等“信易+”信用惠民便企工程,为守信主体在行政审批、融资贷款等方面提供优惠便利,让守信企业和个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受益,提升群众对信用有价的认同感。

2.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营造亲清政商关系。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大力推进招商引资、政府债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重点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持续整治“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各类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等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依法予以补偿。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依托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政府部门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构建政务诚信的长效机制。

3. 开展信用激励,推进信用惠民服务。各行业管理部门对守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公共资源交易便利、政府性资金及优惠政策等优先支持措施。引导经济社会各参与主体推动出台更多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措施。

4. 加快审批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出台相关政策引导

各相关成员单位在行政审批过程事前环节嵌入信用承诺,提高全市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主体占比,增加容缺受理审批事项,实现在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过程中实时查询和使用信用信息,对黑名单主体进行必要的限制,对红名单主体提供容缺受理和绿色通道服务,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三、个性任务分工

(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贯彻落实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宁政发〔2015〕65号)文件精神,结合《中卫市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安排部署本地区、本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 市中级人民法院

1. 建立健全全市失信被执行人公开、执行联动机制,做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认定、发布、联合惩戒、警示约谈及信用修复工作;

2.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统筹做好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贯彻落实自治区和中卫市有关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制度和政策,研究制定我市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制度和政策;

2. 推动重点领域自身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各类政府服务系统和业务系统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构建一体化的信用信息应用体系;

3. 制定《中卫市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年度工作重点;

4. 推进信用联合奖惩工作,督促各相关部门建立行业信用修复机制,推进信用修复工作;

5. 抓好检查督办通报工作,建立完善信用保障机制。

(四) 市教育局

1. 切实加强青少年诚信教育,打牢诚信建设基础,以学校为主阵地,将诚信教育纳入全市中小学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全面加强我市青少年的诚信教育;

2. 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推进教育行业领域的信用状况监测评价,逐步建立全市教育机构、教师等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机构信用信息档案,推动建立教师个人信用档案。

(五)市科学技术局

1. 推动科研诚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联合部门开展科技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2.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3. 及时曝光一批科研失信单位和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有严重失信行为,计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并根据实际情况,计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

(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工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抓好全市工业企业、法人的诚信教育,树立诚信意识;

2. 引导做好工业企业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失信修复工作,鼓励失信主体通过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班、约谈、鼓励企业提交信用报告、到期信用修复、履行法定义务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七)市公安局

1. 负责全市公安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建立健全警务人员个人信用档案,全面提高司法公信力;

2. 积极向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全市自然人基本信息,配合建设完成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

(八)市民政局

1. 推进社会救济、社会团体、殡葬等领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研究制定我市社会组织信用评价制度和分类监管机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2.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3. 按照民政部印发《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60号),做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认定、发布、惩戒、警示约谈及信用修

复工作,积极推送到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惩戒。

(九)市司法局

1. 建立健全全市司法服务机构信用信息档案及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立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和基层法律服务等重点人群个人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

2.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机制,配合完善对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的工作机制。

(十)市财政局

1. 负责全市政府采购、会计从业等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探索建立会计、政府采购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模式,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2.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8〕9号),建立健全全市会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做好严重失信会计人员黑名单认定、发布、惩戒、警示约谈及信用修复工作,积极推送到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惩戒;

4.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以政府采购、政府工程招标投标、地方政府债务为重点,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认真监督相关事项合同履行和兑现情况,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增强企业信心;

5.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十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全市社会保障、劳动用工等领域信用体

系建设,建立完善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

2. 落实社会保障、劳动用工等人社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不同信用分类等级,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监管;

3.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4.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做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认定、发布、惩戒、警示约谈及信用修复工作,积极推送到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惩戒。

(十二)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

2. 建立监督对象信用分类监管机制,对市场主体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广泛应用于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政府投资项目等领域;

3. 引导做好自然资源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失信修复工作,鼓励失信主体通过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班、约谈、鼓励企业提交信用报告、到期信用修复、履行法定义务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十三)市生态环境局

1. 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监督对象信用分类监管机制,对行业监管对象开展综合信用评价;

2.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

3. 引导做好生态环境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失信修复工作,鼓励失信主体通过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班、约谈、鼓励企业提交信用报告、到期信用修复、履行法定义务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十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推进全市房地产、建筑等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此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对市场主体开展信用评价,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2.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

信责任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3.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做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认定、发布、惩戒、警示约谈及信用修复工作,积极推送到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惩戒;

4.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信易住等“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方案,全面落实信易住等“信易+”守信激励场景,对于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和个人,提供优惠便利服务;

5. 加强商务诚信建设,加强建设工程等领域招标投标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开和共享,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建立建设工程等领域政府工作人员失信责任追溯制度。

(十五)市交通运输局

1. 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本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从业人员个人信用档案;

2.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和《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3.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交政研发[2018]181号),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和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积极推送到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奖惩。

(十六)市水务局

1. 负责全市水利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

2. 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行政许可等环节全面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加强事中信用分类监管,在涉水行政许可、涉水行政处罚

等领域建立事中信用分类监管制度。

(十七)市农业农村局

1. 推进全市农业农村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加大诚信宣传力度,引导农业行业诚信经营;

2.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十八)市商务局

1. 推动全市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

2. 重点开展全市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家政企业信用信息和家政服务人员个人信用档案,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分级分类监管,促进我市家政服务业健康规范发展;

3.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和《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893号);

4. 按照商务部关于《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指导县(区)商务部门做好惩戒名单认定、发布、惩戒、警示约谈及信用修复工作,积极推送到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惩戒;

5. 推进全市招商引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完善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监督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规范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督促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

(十九)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1. 推进全市文化市场、旅游、广电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建立全市文化市场、旅游领域从业人员个人信用档案,积极推送到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惩戒;

2. 推动体育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对市场主体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建立“警示约谈机制”,通过警示约

谈失信对象,引导其主动进行信用修复;

3. 按照体育总局关于《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配合自治区体育局做好“体育市场黑名单”认定、发布、惩戒、警示约谈等工作;

4. 落地实施国家出台的《关于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5.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文旅市发[2018]30号)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文旅市场发[2018]119号),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和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积极推送到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奖惩。

(二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推进全市医疗卫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信用信息和医师、执业药师等从业人员个人信用档案,广泛开展医疗机构、医师、护理人员职业道德诚信教育,营造诚信守法的行业发展大环境;

2. 建立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将“执法+教育”紧密结合,建立“警示约谈机制”,通过警示约谈失信对象,引导其主动进行信用修复。

(二十一)市应急管理局

1. 推进全市安全生产等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监督对象信用分类监管机制,将“执法+教育”紧密结合,建立“警示约谈机制”,通过警示约谈失信对象,引导其主动进行信用修复;

2.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3.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33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和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积极推送到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奖惩;

4. 加强商务诚信建设,在生产经营领域健全安

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十二)市统计局

1.推进全市统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完善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统计信用评价制度和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推动行业自律;

2.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3.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国统字[2017]98号)《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国统字[2019]33号),建立健全企业统计信用信息和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认定企业统计信用状况,记录统计从业人员的统计信用行为信息,依法依规公示企业统计失信情况、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积极推送到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惩戒。

(二十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进一步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共享、使用和校核纠错机制,加大力度完成个体工商户存量代码转换工作,力争重错码率降到0.06%以下;

2.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产品质量、食品药品等领域信用分级监管,对市场主体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将“执法+教育”紧密结合,建立“警示约谈机制”,通过警示约谈失信对象,引导其主动进行信用修复;

3.广泛开展诚信示范企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各具特色的诚信实践活动;

4.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962号)、《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和《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5.按照《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83号),配合自治区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认定、发布、惩戒、警示约

谈及信用修复工作,积极推送到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惩戒;

6.加强商务诚信建设,在强化价格执法检查与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失信行为,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二十四)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负责全市扶贫系统信用建设工作,探索建立完善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探索建立扶贫系统国家工作人员个人信用档案。

(二十五)市医疗保障局

1.负责全市医疗保障行业信用建设工作,建立完善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建立医疗保障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和医保服务医师个人信用档案记录制度,完善行业信用承诺机制;

2.建立集中采购药品中标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诚信服务制度,对出现不按合同供货、不能保障质量和供应等采购失信行为的企业,及时采取相应的惩戒、退出等措施,并依法依规建立失信记录,归集至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六)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牵头引导政务服务窗口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规范、便捷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二十七)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充分运用自身优势,协助推进各类政府服务系统和业务系统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打通部门间的信息孤岛。

(二十八)市金融工作局

推进全市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业、融资性担保公司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行业信用制度及管理,积极开展行业分级分类监管,整治行业乱象。

(二十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领域信用建设工作,建立完善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配合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工作;

2.配合联合奖惩牵头部门,做好联合奖惩工作。

(三十)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1.按要求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定期将A级

纳税人名单进行公布,严格执行纳税信用动态调整程序 and 标准,积极引导纳税人进行信用修复,通过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加强守信教育,推动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

2.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 号)和《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 号);

3. 深化“银税互动”,联合金融机构推出普惠金融服务,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至 M 级企业。

(三十一) 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

1. 加快推进个人征信建设,完善信用承诺机制。推动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深入推进全市农村和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深化征信宣传教育和维权工作,充分发挥征信宣传教育在推进诚信建设中的引领作用;

2.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信易贷、信易担等“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方案,全面落实信易贷、信易担等“信易+”守信激励场景,对于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和个人,提供优惠便利服务。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0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5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也是攻坚克难的拼搏之年。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年度要点部署任务,结合中卫实际,特

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

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规范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六稳”“六保”,强化政策解读

积极做好“六稳”政策措施及其效果的精准解读和深度阐释,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适时发布“六保”政策信息,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解读好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尤其要加大为企业纾困、激发市场活力等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民生。

(二)聚焦决策用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 强化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部门“三定”方案,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及时在本级政府网站集中公布。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积极配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写市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要督促本级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编写好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2. 强化权力运行信息公开。制定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研究重大民生事项的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讨论重大事项的办公会议或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其他会议,应逐步向社会开放,邀请公众参与,听取其意见和建议,依法不得公开的除外。持续深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做客政府机关办公地,以政民互动的形式,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展示政府亲民、

为民、务实、高效的形象,搭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

3. 强化政务信息管理。市司法局要以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在2020年底前集中统一对外公开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市政府各部门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切实在2020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统筹指导,督促并逐步整理形成本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

(三)聚焦关键领域,抓好重点任务

1. 围绕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主动公开2020年市政府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举措和落实情况,持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和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2. 全面深化财政事权信息公开。要以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为抓手,积极有序推进财政领域政务公开,加大财政事项公开力度。市财政局要严格督查各部门2020年财政预算公开执行情况,对公开不到位、格式不标准的列出问题清单,逐一督促整改。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督促本级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执行情况,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规范设置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展示财政预决算信息。

3. 全面推进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依托各类公开载体及时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积极与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对接,迎接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专项检查。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要以企业群众“一件事一次办”为标准,集成、优化、简化办事服务信息,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4. 全面推进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

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及时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级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和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5. 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依托国家及自治区相关部门制定的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加快构建覆盖全市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助力提升监管效能。

(四) 聚焦政策落实, 夯实工作基础

1. 规范公文属性标识。为了认真落实“五公开”,切实提高政府决策的精准性,可行性,要切实将政务公开嵌入办文办会流程。精心设计发文审批单,将行政公文标识公开属性贯穿于公文起草、签发、办理全流程,严格按照“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删减后公开”和“此件不公开”分类标识,不得另行创新,要做到签文稿纸、审查登记、正式发文、网上公开全统一。

2. 落实培训任务。要将政务公开内容纳入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内容,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年度内政务公开培训学习不少于2次,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

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开展“一把手谈公开”活动,会同市新闻传媒中心深度宣传本部门本行业政务公开经验做法。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办公厅要求,加快落实2020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

3.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发布更多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注重做好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双随机一公开、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开放等栏目信息公开。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领导机制、工作机制,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工作机构,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法确定1名负责同志,履行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并在政府网站领导分工中予以公布。

(二) 完善制度规范

依托自治区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要统一格式、及时准确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规范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信息公开。

(三) 强化监督评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归集整理2020年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政策文件,定期开展自查,逐项进行整改。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及时通报问题并督促整改,同时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管理中。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十四五”专项规划 编制清单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围绕细化和落实中卫市发展规划对特定领域提出的战略任务,对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26号),梳理确定了33项专项规划编制任务,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落实规划编制清单化

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自治区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6号),请相关单位认真制定专项规划编制实施方案,于9月10日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除国家层面、自治区、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要求外,未纳入目录清单、审批计划的规划,原则上不得编制或批准实施。属于各单位日常工作或任务实施期限少于3年的,原则上不编制规划。

二、认真组织编制专项规划

请相关编制牵头单位集中人力,组建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的规划编制队伍,高质量编制专项规划。各牵头编制单位要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衔接国家和自治区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争取我市更多重大事项、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国家和自治区规划。各专项规划要主动与中卫市发展规划衔接,原则上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协同推进,于9月底前完成各专项规划初稿,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于12月底前全部编制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中卫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不纳入中卫市议事协调机构管理),统筹推进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协调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组建工作专班。成立中卫市“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专班,具体负责中卫市“十四五”发展规划起草工作。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熟悉业务、文字能力较强的科室负责同志参加,联合第三方机构共同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各有关部门抽调人员集中封闭期间原则上不再负责原单位工作。(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扶贫开发办公室、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及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于9月10日前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抽调人员名单)

(三)落实专项规划编制经费。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解决专项规划编制经费,市财政按每个专项规划5万元标准给予保障,相关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经费管理,从严管控支出。

附件:中卫市“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清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秦春辉 联系电话:
7068766)

附件

中卫市“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清单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1	中卫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中卫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市科技局
3	中卫市现代农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
4	中卫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中卫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7	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8	中卫市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9	中卫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10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市水务局
11	中卫市能源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中卫市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	市委网信办
13	中卫市新型城镇化“十四五”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中卫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	中卫市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中卫市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市应急管理局
17	中卫市文化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18	中卫市区域物流枢纽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19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十四五”规划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中卫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教育局
21	中卫市卫生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中卫市文化发展和改革“十四五”规划	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23	中卫市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	市民政局
24	中卫市妇女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妇联
25	中卫市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十四五”规划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6	中卫市巩固脱贫成果“十四五”规划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7	中卫市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残联
28	中卫市工业园区“十四五”规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9	香山生态保护治理规划(2020—2025)	市自然资源局
30	法治中卫建设规划(2020—2025)	市司法局
31	中卫市防水排涝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中卫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市商务局
33	中卫市消防事业“十四五”规划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成品油零售经营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成品油零售经营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成品油零售经营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精神,根据《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做好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宁商通〔2020〕71号)要求,确保我市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扎实有序有效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充分认识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对于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扩消费稳增长的重要意义,周密安排部署,建立承接机制,确保审批工作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经营行为,确保中卫市成品油经营秩序规范有序。

二、工作内容

(一)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核

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

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发布之日起,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原油销售、仓储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申请,不再受理上述经营资格证书的变更、换证和注销申请业务,现有证书在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不再收回;取消原油销售、仓储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原油销售、仓储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业务。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当符合企业登记注册、国土资源、规划建设、油品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税务、交通、气象、计量等方面法律法规,达到相关标准,取得相关资质或通过相关验收后,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市、县(区)有关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依规开展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二)切实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工作

1. 审批部门。2020年7月1日起至国家新的成

品油市场管理规定出台前,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工作,由市、县(区)商务部门负责(沙坡头区职能由市商务局承担)。

2. 审批事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相关事项,加油站规划确认、建设(包括新建和原址改建、扩建及验收)停业、歇业、注销、撤销,以及《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证书》颁发、变更、换发、遗失补领证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管理工作由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审批程序。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相关事项,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决定是否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公安、住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交通、税务等部门按照行业法规为行政许可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并及时将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4. 审批依据。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各项审批的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现场核查、审批期限、监督管理等事项,对照相关部门职能,由于国家商务部2020年7月1日废止了《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暂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等相关国家标准,布点设置间距如下:

(1) 关于城区加油站设置。

城区加油站服务半径不低于0.9公里,即与周边最近加油站的行车距离不低于1.8公里。

(2) 关于国省道加油站设置。

国道、省道公路每百公里不超过6对(12座),即在总量符合要求的基础上,与相邻加油站车行距离原则上不低于8.3公里。

(3) 关于县(乡)道加油站设置。

县(乡)道公路每百公里不超过5对(10座),即在总量符合要求的基础上,与相邻加油站车行距离原则上不低于10公里。

(4) 关于高速公路加油站设置。

高速公路每百公里不超过2对,即服务区50公里一对(2座)加油站。

(5) 关于乡(镇)镇区加油站设置。

对于年用油量1000吨以上或车辆保有量200辆以上的乡(镇),目前尚无加油站的,镇区可设置加油站1个,间距标准可适当放宽,与城区已有最近加油站的行车距离原则上不低于1.8公里,与国省道、县(乡)道已有最近加油站的行车距离原则上不低于3.5公里。

5. 证书管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证书格式由自治区商务厅确定,由市商务局统一印制,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有效期满,继续符合许可条件的,可根据企业申请换发新证;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依规予以撤销、注销。已变更、注销或到期的经营资格证书应交回发证机关。经营资格证书不得伪造、涂改,不得买卖、出租、转借、质押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颁发给租赁经营和特许经营企业的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不应超过合同终止日期。对无故不参加年度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可注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证书。

6. 规划管理。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规划确认,需符合成品油零售网点布局要求(与周边加油站的间距要求),并列入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2020年底前,市商务局审批加油站规划确认(立项),必须严格按照全区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办理,规划调整由市商务局报自治区商务厅批准。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由市商务局在自治区商务厅的指导下按照中卫市“多规合一”要求编制,市商务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自治区商务厅备案核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7. 设置原则。成品油零售网点布局,暂参照自治区商务厅文件精神执行。高速公路加油站设立与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同步设立,不再进行规划确认。经国务院、国家部委、自治区政府授权的自治区级部门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旅游文化度假区、文化产业示范区、物流园区等各类园区,可参照城市建成区加油站间距标准布设网点。

8. 年度检查。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成品油

零售经营企业年度检查,并将年度检查合格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年度检查暂参照自治区商务厅文件精神办理。年度检查情况由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汇总后报自治区商务厅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依规审批。各级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审批工作。要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认真履行申请受理、现场核查、资料审核、审批决定等职责,不得擅自增加受理限制条件、增设办理环节,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二)细化完善管理制度。各级审批部门要完善审批管理制度,明确零售经营准入和退出机制、行业企业经营规范、监督管理等内容,公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审批期限及需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申请书规范文本等内容,推行网上审批。建立健全“互联网+监管”、定期检查与不

定期检查、公示公告等制度,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沙坡头区、中宁县和海原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顿领导小组,充分发挥部门联合整顿和社会监督作用。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依法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完善市场监测预警机制,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稳定。支持行业组织发挥作用,切实规范成品油零售市场经营秩序。

附件:1.中卫市成品油流通许可事项及办理流程

2.中卫市成品油流通许可事项审批表

附件1

中卫市成品油流通许可事项及办理流程

一、加油站新建、异地迁建项目规划确认

申请人应向本级行政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1)新建、迁建加油站的意向请示(请示理由、建设地址、建设规模、项目业主、资金来源等情况);

(2)新建、迁建加油站拟建地段加油站设计效果平面图;

(3)《加油站(点)新建、迁建、改扩建选址征求意见表》(有关部门就拟建加油站是否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征用政策签意向性意见并加盖公章)(见表1);

(4)《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现场核查表》(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加油站选址是否符合规划等进行现场核查,并加盖公章)(见表2);

(5)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由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承诺文件审核,符合条件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加油站项目建设规划确认(预核准)延期

申请人应向本级行政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1)企业申请及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2)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设规划确认文件或项目预核准文件(复印件)(注:2020年7月1日前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下达的规划确认文件未到期限的可继续使用);

(3)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书或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由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承诺文件审核,符合条件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申请人应向本级行政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1)企业提出的许可申请及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2)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下达的规划确认文件(注:2020年7月1日前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下达的规划确认文件未到期限的可继续使用);

(3)《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见表3);

(4)危险化学品经营资格证书(复印件);

(5)营业执照复印件;

(6)加油站不动产登记证(包括加油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配套建筑物)、或加油站土地使用证、或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确认文件、或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提交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书》;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可不提供);

(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0)气象部门核发的油库《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11)计量合格证书;

(12)消防验收意见书;

(13)环保立项批复;

(14)环保验收意见(环境影响报告表)等;

(15)加油站双层罐安装证明材料(包括双层罐生产、安装、检测企业资质,双层罐购销合同、双层罐安装检测结论);

(16)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验收合格材料;

(17)加油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工作人员安全生产上岗资格证书;

(1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由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承诺文件审核,符合条件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加油站原址改扩建

申请人应向本级行政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1)企业申请文件;

(2)《加油站(点)新建、迁建、改扩建选址征求意见表》(见表1);

(3)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由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和承诺文件审核,符合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五、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证书变更企业名称

申请人应向本级行政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1)企业申请及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2)《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见表4);

(3)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6)加油站租赁经营、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新的出资协议等法律证明文件;

(7)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书面决议;

(8)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

由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承诺文件审核,符合条件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证书变更法人

申请人应向本级行政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1)企业申请及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2)《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见表5);

(3)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6)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明;

(7)加油站租赁经营、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新的出资协议等法律证明文件;

(8)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书

面决议；

(9)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

由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承诺文件审核,符合条件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证书遗失

申请人应向本级行政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1)企业申请及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2)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正本或副本原件；

(5)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明；

(6)在市级报纸上刊登的遗失声明；

(7)司法部门或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丢失或被盗证明文件。

由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承诺文件审核,符合条件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八、成品油零售经营证书到期换证

申请人应向本级行政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1)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4)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文档。

由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承诺文件审核,符合条件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九、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停业/歇业批复

附件2

申请人应向本级行政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1)企业申请及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2)《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需加盖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印章)(见表6)；

(3)“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4)企业的停歇业申请；

由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承诺文件审核,符合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注销决定

申请人应向本级行政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1)企业申请及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申请文件含申请表)；

(2)《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见表6)；

(3)“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

由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承诺文件审核,符合条件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加油站年度检查

申请人应向本级行政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1)企业申请；

(2)成品油供油协议的签订、执行情况；

(3)上年度企业成品油经营状况；

(4)成品油经营企业及其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本办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5)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情况。

(6)《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见表7)。

由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承诺文件审核,符合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中卫市成品油流通许可事项审批表

表1:《加油站(点)新建、迁建、改扩建选址征求意见表》;

企业经营类型	拟建加油站(点)名称
批准证书编号	拟建加油站(点)地址
建设理由及基本情况介绍：	
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市商务局意见： 年 月 日	

表 2

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现场核查表

单位名称(盖章):

企业名称			
加油站名称			
加油站地址			
取得土地方式		建设类型	
选址是否符合加油站“十三五”发展规划			
位置分布情况			
周边加油站分布情况			
选址是否符合加油站建设要求			
现场核查人员名单			
单位	姓名		
现场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内容由现场核查人员在实地核查的基础上据实填写。现场核查人员必须是行业主管部门的2个以上正式工作人员。
2. “取得土地方式”为拍卖、出让等。
3. “建设类型”为新建、迁建。
4. “加油站地址”要详细到门牌号或村。
5. “位置分布情况”填写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城区、农村。

表 3

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中卫市商务局监制

填表说明

一、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填写,一式两份,字迹工整。

二、“位置分类”指:国道、省道、高速、县乡道、城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农村加油点。

三、交表时请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两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企业或申请人印章):

- 1.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须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加油站(农村加油点)情况及经营的具体方案等;

- 2.商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农村加油点)建设规

划确认文件或项目预核准文件;

- 3.加油站提交与年度检查合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3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及该批发企业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

- 4.农村加油点提交与年度检查合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1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及该批发企业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

- 5.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

先核准通知书》；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7.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供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申请人投标和竞买的预核准文件及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文件；

8. 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不提供此证）；建设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环保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文件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气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加油机计量合格的《检定证书》；加油站建设竣工验收材料；

9. 成品油检验、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10. 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1. 加油站（点）设计图纸；

12. 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此表连同附带材料由县（区）商务局上报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发放申请表

中卫市商务局：

根据中卫市商务局《_____》、

_____加油站（点）已建设竣工。经_____、

_____等部门组成的综合验收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验收合格，现申请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请予核准。

加油站（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中方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外方控股		
经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特许加盟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管理	
经营范围		批准建站文号		批准时间	
出租方及特许方企业名称				租赁及特许合同期限	
注册资金				总资产	
从业人数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加油站及配套设施基本情况	加油站(点)名称					
	建站地址			位置分类		
	占地面积		米 ²		罩棚面积	
	加油机		台		加油枪	
	汽油罐		柴油罐		煤油罐	
	个数	总容量(米 ³)	个数	总容量(米 ³)	个数	总容量(米 ³)
	进油渠道					
	企业申报说明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_____ 科室负责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商务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_____ 科室负责人: _____ 局主管领导: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表 4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号 _____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中卫市商务局监制

填表说明

一、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填写,一式两份,字迹工整。

二、经济类型是指:国有企业、国有参股企业、民营企业、外商独资、合资中方控股、合资外方控股。

三、经营方式指:自有自营、租赁经营、特许加盟、委托管理。

四、交表时请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两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企业或申请人印章):

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2. 变更企业名称的企业,提供加油站(农村加油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市场监管部门出

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变更证明;

3.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企业,提供本企业或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明;

4. 不涉加油站(农村加油点)迁移的经营地址变更,应提供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证明;

5. 涉及加油站(农村加油点)迁移的经营地址变更,还应提供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规划确认文件和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

6. 加油站(农村加油点)租赁、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

同、出资协议等法律证明文件；

7. 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书面决议；

8. 企业分支机构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

五、成品油经营企业或经营设施投资主体发生

变化的,原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办理相应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交回原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新的经营单位应按成品油新企业设立条件,提交相应申请文件重新申办成品油经营资格。

六、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将此表连同附带材料上报县(区)商务局。

企业经营类型(加油站/农村加油点): _____

经营批准证书编号: _____

项 目	原核准内容		申请变更为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经营地址				
注册资金(资金数额)				
经济类型				
经营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是否变化的说明				
企业申请变更的理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商务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局主管领导: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号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单位名称(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0px;">中卫市商务局监制</p>

填表说明

一、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填写,一式两份,字迹工整。

二、经济类型是指:国有企业、国有参股企业、民营企业、外商独资、合资中方控股、合资外方控股。

三、经营方式指:自有自营、租赁经营、特许加盟、委托管理。

四、交表时请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两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企业或申请人印章):

- 1.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 2.变更企业名称的企业,提供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

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船舶管理部门的船舶名称变更证明;

3.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企业,提供本企业或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明;

4.不涉及加油站迁移的经营地址变更,应提供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证明;

5.涉及加油站迁移的经营地址变更,还应提供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规划确认文件和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

6.加油站租赁、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出资协议等法

律证明文件；

7. 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书面决议；

8. 企业分支机构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

五、成品油经营企业或经营设施投资主体发生变

化的,原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办理相应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交回原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新的经营单位应按成品油新企业设立条件,提交相应申请文件重新申办成品油经营资格。

六、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将此表连同附带材料上报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企业经营类型(零售): _____

经营批准证书编号: _____

项 目	原核准内容	申请变更为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经营地址		
注册资金(资金数额)		
经济类型		
经营方式		
油库、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是否变化的情况说明		
企业申请变更的理由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办人签字:

表 6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号 _____

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中卫市商务局监制

填表说明

一、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填写,一式两份,字迹工整。

二、交表时请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两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企业印章):

- 1.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申请歇业或注销的具体原因;
- 2.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正副本;

3.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暂时歇业或注销经营资格的书面决议;

三、企业经营类型指:成品油零售企业。

四、审核部门应明确签署“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及理由。

五、成品油零售企业将此表连同附带材料上报企业注册所在地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企业名称	企业经营类型		
经营批准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中方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外方控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以下供选择： 一、自_____年_____月起暂时歇业_____个月。 二、终止经营，申请注销。		
申请原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经办人：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表 7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号 _____

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中卫市商务局监制

填表说明

一、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填写,一式两份,字迹工整。

二、经济类型指:国有、国有参股、民营、外商独资、合资外方控股、合资中方控股。

三、交表时请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两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企业或申请人印章):

1.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2. 有效期内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3.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4. 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具有合法资质的审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成品油购进、销售情况审计报告或报表,或者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成品油购销纳税凭证;

6. 油库或加油站(点)基础设施在上年度迁建或扩建的,需提供油库及加油站(点)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确认文件及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

7. 加油站(点)的产权证明文件;

8. 企业上年度在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9. 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有关部门应明确签署“同意通过年检”或“不同意通过年检”的意见及理由。

五、成品油零售企业将此表连同附带材料上报企业注册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加油站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经济类型	
从业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仓储能力	汽油罐(个)		总容积(米 ³)	
	柴油罐(个)		总容积(米 ³)	
	煤油罐(个)		总容积(米 ³)	
铁路专用线(千米)			输油管线(米)	
码头	座	吨	公路收发油设施	
进油渠道			供油协议签订时间、年限及数量	
_____年 经营状况		购进量	销售量	库存量
	汽油(吨)			
	煤油(吨)			
	柴油(吨)			
	合计(吨)			
企业经营证照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			_____
	工商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税务登记证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p>本年度企业在油品质量、计量、安全、环保、经营等方面被政府有关部门奖励、处罚的情况</p>	
<p>企业油库/加油站地址、库容变化情况说明</p>	
<p>企业申请说明</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审核部门年检意见</p>	<p>经办人： _____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申办人签字： _____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卫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卫政规发〔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各界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和“谁受理、谁负责、分级奖励”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以下简称受理部门)分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的举报受理工作。市、县(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综合管理安全生产举报的受理、奖励工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安全生产举报的受理、核实、处理,提出奖励建议。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有权举报在中卫市辖区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依照本办法获得奖励。市、县(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网站地址、电子邮箱、传真电话等举报联络方式,为举报人提供便利条件。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电话:12350。

第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制度,落实应急管理部门分办、督办的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市、县(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

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举报的受理、协调、分办、督办、答复、奖励、统计和报告等工作。

对涉及查证属实的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七条 举报人可采用电话、传真、信函、网络或者到访等方式,向受理部门进行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事项真实性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者冒领奖励,浪费公共行政资源,干扰正常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八条 举报下列行为之一,经查证属实的,属于奖励范围:

(一)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二)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依法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许可已经失效,继续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技术改造项目、停产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的;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四)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企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单位)严重违规操作、违规停(开)车作业的。

(六)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九条 举报人获得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违法案件发生于中卫市行政区域。

(二)举报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掌握。

(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

(四)举报的案件有处理结果。

(五)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对已经受理或正在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

(二)与安全监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的举报。

(三)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无关的。

(四)发现属于负有安全生产管理或者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举报的。

(五)举报人在举报时没有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

(六)举报的情况无法查证,或举报的线索无法立案查处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结果给予举报人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举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最终确定的事故等级和查实的谎报、瞒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按照所举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每人奖励1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5万元。)

(二)举报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按照违法行为案件行政罚款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十二条 应受奖励的举报人按照以下方式确认:

(一)实名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二)匿名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

(三)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以最先举报的为主,如果后举报的线索、资料比较全面,根据所提供线索或者资料等具有的重要性,按比例分别进行奖励;多人多次多处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

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给予最先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资金可以平均分配，由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其他署名人领取。

(四)对同一案件的举报奖励不得重复发放。

(五)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前，主动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协作，提供案件线索或者协助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视为举报人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受理部门收到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后，应当登记举报人信息和举报事项，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或者电子方式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举报事项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告知举报人。匿名举报或者举报人联系方式不清的除外。

受理部门收到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后，应当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予以查处；收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后，应当自收到举报事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转交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查处。受理部门对不属于安全生产的举报事项，应当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举报人坚持在本部门举报的，应当记录在案，在5个工作日内移送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分工，确定承办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部门，制作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分办通知，自举报事项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送达承办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部门(单位)。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线索不明确的举报事项，不予分办。

应急管理部门分办安全生产举报事项，不得将举报人信息以任何方式传递给核实、处理举报事项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人员，但举报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分办通知，应当登记，进行核实；举报事项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处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属于本

部门管辖的举报事项，应当自收到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分办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回复应急管理部门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举报事项不属实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自收到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分办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应急管理部门反馈核实情况。

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属实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自收到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分办通知之日起60日内，对举报事项涉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特殊情况仍需延长办理期限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再延长90日；延长期限及理由，应当及时报告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办结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奖励额度建议，同时提供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形成的执法决定和主要证据材料。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属实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出的奖励额度建议和执法决定、证据等情况，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作出奖励决定，财政部门根据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和举报情况及时核拨奖励资金，以适当的方式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第十九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60日内，携带有效证件领取奖金。逾期不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延长领取时间30日。

第二十条 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做好举报人领取奖金的确认、登记、保密工作。

举报受理部门及相关人员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信息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所需资金列入中卫市和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和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的财政预算，中卫市和各县(区)及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部门根据安全生产举报案件奖励标准和举

报情况及时核拨。市应急管理和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部门受理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由市级财政核拨列支;县(区)应急管理和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部门受理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由县(区)财政核拨列支;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受理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由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核拨列支。

安全生产举报奖金的管理和发放,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举报受理、分办、督办、奖励、保密等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纪律的规定问责。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举报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对个别举报人无中生有、恶意举报,试图利用安全生产举报来达到某种目的,或以安全生产举报名义故意干扰安全生产正常秩序的;举报人别有用心、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应急管理部门将会同公安机关等

相关部门依法从严查处。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对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等根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各县(区)及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季度第二个工作周结束前,将本部门上季度安全生产举报统计,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检查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7月31日。

中卫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规发〔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覆盖、常态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9〕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坚持问题导向。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在按照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处理。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2022年底,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基本确立,基本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应用监管工作平台建设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为依托,将已建成的宁夏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作为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为各有关部门开展本系统双随机抽查提供技术支撑。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已经建设并使用的工作平台要与宁夏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整合对接,相关监管信息要与宁夏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以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需要和协同监管,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统计局、中卫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二)统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项制度

1.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部门权责清单基础上,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事项名称、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

事项。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每年11月底前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编制形成全市统一的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在相关网站和宁夏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开。【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统计局、中卫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宁夏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分别建立或调整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

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含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含产品、项目、行为等。

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行政执法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等进入检查队伍,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执法,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相关信息及时归集到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统计局、中卫海关、国家税

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监管实际,在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制定抽查工作指引的基础上,制定完善本部门相应的抽查工作细则,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抽查的工作程序、检查项目、检查方法等,为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提供操作指南,增强监管执法的统一性和科学性。【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统计局、中卫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流程

1. 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对企业的检查,必须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不得随意检查和执法扰民。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围绕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含本系统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于每年1月10日前抄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于每年1月底前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计划,并抄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各部门年度联合抽查计划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制定,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于每年2月10日前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布。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调整事项在本季度末最后一周抄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时向社会公布。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对相关重点检查事项实时综合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可以采取不定向方式确定检查对象,根据其经营范围确定参与部门和抽查事项;可以根据对市场监管风险的研判,确定联合抽查的范围,并明确参与部门及所需抽查事项;可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将相关部门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在特定领域开展联合抽查;可以将联合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与抽查对象的信用分类状况或等级挂

钩,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水平较差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统计局、中卫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联合抽查牵头部门要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及参与部门,负责统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组织协调检查日程安排、工作进度、检查方式等事宜。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信用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要综合考虑辖区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方式,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委派、上下联合方式,或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牵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发起部门,责任部门:相关参与部门)

3. 科学确定抽查检查方式。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模式可采用综合大联查、风险分类联查、专项整治联查等。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采取实地检查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和工作证。现场检查结束后,应当如实填写现场检查记录,由检查对象签字和盖章。每次随机检查工作结束后要形成抽查情况报告。抽查情况报告包括抽查时间、检查对象数量、抽查内容、抽查情况、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牵头部

门:联合抽查事项发起部门,责任部门:相关参与部门)

4.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有关部门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宁夏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进行公示并记于检查对象名下,接受社会监督。要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档案管理制度,抽查工作结束后,要将监管执法检查记录及相关资料整理归档,按有关规定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抽查检查结果的共享和运用,实现抽查检查结果的互通互认。要完善抽查对象诚信档案,将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结果与信用相关的信息纳入检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根据抽查对象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健全和落实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和失信联合惩戒等制度,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移交违法线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责任部门: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在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对涉及特殊重点领域,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反映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针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责任部门: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机制和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中卫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分管副秘书长和各市

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为副召集人,成员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统计局、中卫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转变监管理念,优化顶层设计,切实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深入开展。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经费保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情况纳入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确保工作有序推进。要合理配置、统筹使用监管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完善档案管理,确保有效监管。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肯定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同时,按照“尽职照单

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人员工作态度、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对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细化追责免责相关标准,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线,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营造良好环境。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法治化进程。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调整充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力量,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水平。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宣传力度,弘扬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行为,曝光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社会共识和良好氛围。要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于每年5月20日前、11月20日前将本县(区)、本部门半年、年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和抽查数据信息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卫市政府合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政规发〔20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政府合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合同审查管理,防范合同风险和减少纠纷,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合同,是指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含直属机构、派出机构)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涉及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购买公共服务,发展合作、特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契约性法律文件。包括以下类型:

- (一)公共基础设施、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方面的投资、建设、租赁、承包、托管、出借、买卖、担保、物业管理等合同;
- (二)土地、森林、荒地、水流、滩涂、矿藏等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依法出让、转让、出租、承包合同;
- (三)行政征收、征用、补偿、委托合同;
- (四)借款、融资、资助、补贴等合同;
- (五)公用利益的特许经营合同;
- (六)招商引资合同;
- (七)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合同;
- (八)其他政府合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订立、审查、履行、管理政府合同的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劳动合同以及科技、课题合同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政府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合同管理应当遵循分级管理、权责相适应的原则,遵循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控制为主和事后监督、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五条 市司法局作为本市政府合同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财政、审计等部门负责政府合同签订、履行的专项职能监督。

第六条 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订立政府合同,禁止下列行为:

- (一)违反法律法规、法定程序和法定条件订立合同;
- (二)临时机构和内设机构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
-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合同担保人;
- (四)承诺合同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出的不合法要求;
- (五)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在合同中约定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内容。

第二章 承办单位和审查机构

第七条 签订政府合同,应当明确具体负责合同谈判、起草、履行等事宜的承办单位和承办人。

第八条 在以市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中,受市政府指派,以市政府名义起草、具体负责合同前期工作的有关部门为合同承办单位。以市政府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中,合同签订部门为合同承办单位。

合同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合同事项的调研、评估、提出初步意见;
- (二)审查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履约能力;
- (三)负责订立合同的协商与谈判,合同文本的拟定与修改;
- (四)负责对政府合同中专业性、技术性内容的论证把关;
- (五)负责将政府合同文本等相关资料报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 (六)负责合同履行,对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和发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 (七)配合法制机构做好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活动;

(八)保管合同文本及与履行、变更、解除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负责按规定整理、归档、移交。

第九条 市司法局和合同承办单位承担法制工作的相应内设机构为合同审查机构。合同审查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协助、参与合同谈判及拟定、签订、履行、修改合同;

(二)对报送的合同依法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三)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代理或协助参与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活动;

(五)根据情况需要,组织专家对合同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及法律风险等问题进行评估论证。

第三章 磋商和起草

第十条 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定合同对方当事人。

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政府合同由合同承办单位负责起草。起草合同过程中,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进行充分磋商。有合同示范文本的,应当在示范文本的基础上进行磋商。

第十二条 政府合同磋商和起草过程中,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对合同的法律、经济、技术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风险预先进行分析、论证和研判。涉及重大、疑难问题或者风险较大的,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论证。

第十三条 政府合同磋商和起草过程中,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对合同对方的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和评估。涉及重大、疑难问题或初步认为风险较大的,可以会同法制机构或委托第三方对合同对方的资信状况开展调查。

第十四条 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法律关系复杂或合同标的数额较大的政府重大项目合同,市司法局派专业法律人员全程参与项目论证、洽谈,合同起草、论证、审查等环节,全面掌握政府合同签订意向、预期实现目标等。

第十五条 政府合同内容由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住所、联系方式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身份证号码;

(二)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报酬或者项目的详细内容;

(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七)其他必要条款。

第四章 合法性审查

第十六条 政府合同在签订之前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不得签订。政府重大项目合同,起草单位必须在政府会议研究(决策)前7个工作日将合同文本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合同文本。

政府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签订补充协议和重大合同变更的,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七条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合同主体是否适格;

(二)是否符合合同订立的法定程序;

(三)合同条款特别是违约责任条款是否完整、有效;

(四)民事合同争议处理条款是否优先选择本地争议解决机构;

(五)涉及工程建设的合同,工程结算条款是否约定以审计结论调整工程款;

(六)涉外合同是否约定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是否约定中文合同文本的法律效力;

(七)合同的内容是否会产生法律风险,对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

(八)是否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采用国务院相关部委、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印制的格式合同文本并且主要条款没有进行修改、调整的政府合同,主要审查合同主体是否适格、订立的程序是否合法、争议解决机构的选择是否符合规定等内容。

第十八条 合同承办单位向市司法局送审合同时,应当一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送审函;

(二)合同文本;

(三)与合同有关的情况说明、背景材料、有关会议纪要等,包括草拟的过程、风险论证的情况、合同对方当事人的资信调查情况以及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四)合同订立的依据、相关批准材料;

(五)合同承办单位内设法制机构意见;

(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市司法局可以要求合同承办单位在指定的期限内补充有关材料;合同承办单位未在指定期限内补充的,市司法局可以将送审材料退回。

第二十条 市司法局在审查政府合同过程中,可以征询发改、财政、审计、自然资源、税务等相关部门意见,被征询部门应当及时反馈。

第二十一条 市司法局应当在收齐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但需要核查、评估和论证及向承办单位或相关部门提出征询的,相应时间不计算在内。因应对突发事件而采取应急措施、签约情况紧急等特殊情况下订立政府合同的,应当及时审查。

争议较大、内容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不能审查完毕的,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期理由告知合同承办单位。

第二十二条 政府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审查意见与合同对方当事人进行磋商修改,在磋商过程中对合同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应当将变更内容送合同审查机构再次审查。

第二十三条 经市司法局审查的政府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司法局反馈审查意见采纳情况。如市司法局认为应当采纳而未采纳的,承办单位应当将不采纳的情况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决定。

第二十四条 合同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限于内部使用,有关工作部门及知情人员不得向外泄露。

第五章 订立和履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合同草拟稿进行修改,形成合同正式文本。

合同正式文本由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重大合同应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市政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进行事前统一编号、登记。待编制登记号标注到合同文本上后,再履行签订手续。

市政府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由本单位印章管理部门进行事前统一编号、登记。待编制登记号标注到合同文本上后,再履行签订手续。

第二十六条 合同签订后或者履行过程中需要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变更、解除合同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合同订立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予以全面履行,未经本办法规定程序予以变更的,不得改变合同约定内容。

第六章 纠纷处理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主张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应对合同风险的发生:

(一)出现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二)合同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三)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四)合同对方当事人财产状况恶化导致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五)合同对方当事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六)其他可能存在合同风险的情形。

以市政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前款情形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提交预警报告,并抄送市司法局。

以市政府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上情形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提交预警报告,并抄送合同审查机构。

第二十九条 政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以市政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证据材料,与市司法局协商提出处理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施行。

第三十条 政府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首先采取协商、调解方式解决。经协商或者调解达成一致意见

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经协商或者调解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委托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按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并按照有关时效的要求,全面收集证据,做好应对工作,防止因应诉不当而导致的不利后果。

第三十一条 以市政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在纠纷处理过程中,未经市政府同意,合同承办单位不得放弃属于市政府一方享有的起诉权、上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以市政府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在纠纷处理过程中,未经合同签订部门班子集体讨论同意的,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放弃属于其享有的起诉权、上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七章 备案和归档

第三十二条 以市政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盖有印章的正式文本(一份)向市司法局报备。

以市政府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盖有印章的正式文本(一份)向本单位内设法制机构报备。

第三十三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将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下列材料,于合同签订后20日内进行归档:

- (一)合同正式文本、补充合同;
- (二)合同对方的资质、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的调查材料;
- (三)合同谈判、协商材料及会议纪要等;
- (四)合法性审查意见;
-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10日前,将本单位上一年度承办的合同目录、争议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司法局备案。

第三十五条 政府合同档案的保管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但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期限。重大合同档案材料应当自订立之日起永久保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同承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

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责令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合法性审查、拒不采纳审查意见或者经审查未通过即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

(二)在合同磋商、订立、审查、履行过程中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合法权益的;

(三)在合同磋商、订立、审查、履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禁止性规定订立合同的;

(五)未按规定保守秘密的;

(六)擅自放弃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享有的起诉权、上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

(七)未妥善保管合同资料、档案材料的。

第三十七条 合同承办单位对市司法局出具的审查意见应当采纳而未采纳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审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合法性审查中出现重大过错,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派出机构、市政府工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订立政府合同,应参照本办法执行。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和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企业订立和履行合同的管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订立政府合同,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中卫市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办法》(卫政发〔2014〕86号)同时废止。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温旭茹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0〕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温旭茹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周晓梅同志任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

马晓宏同志任市第三产业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

的规定,温旭茹、周晓梅、马晓宏3名同志试用期为
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秀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0〕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秀娟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市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职务;

沈红菊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沈海滨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李金凯同志任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李金晨同志任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挂职),挂职
期为1年;

杨宝银同志任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马建平同志任市中小微企业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副处级),免去市交通物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
总经理职务;

李斌同志任市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吴文铭同志任市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姚宏愿同志任市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张红同志任中卫中学副校长;

杨正宏同志任中卫中学副校长;

根据《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
的规定,沈红菊、李斌、吴文铭、姚宏愿、张红、杨正宏
6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
算;按照《公务员调任规定》的有关规定,沈海滨同志
调任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
算;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
规定,李金凯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
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中卫市人民政府主管，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编辑出版，面向社会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中卫市委、政府文件，中卫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卫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中卫市政府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出刊。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20〕第0142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电子邮箱：nx_zws@163.com

网 址：www.nxzw.gov.cn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政编码：755000